
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制表日期：2020 年 1 月 6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07037891122010		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	1	1	1	0	0
2								
合计				1	1	1	0	0

说明：

-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制表单位(盖章): 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制表日期: 2020 年 1 月 6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件)		
1	115107037891122010		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	0	0	0	0	0	0	0	0	0	0	
2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 (5) 责令停产停业, (6)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 (7) 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019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制表日期： 2020 年 1 月 6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合计
			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
1	115107037891122010		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19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制表日期： 2020 年 1 月 6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115107037891122010		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	6
2				
合计				6

说明：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